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冀建法改〔2023〕4号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河北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审批局，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

行)》已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第 3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2.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试行）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四章	行政征收
第五章	行政确认
第六章	行政给付
第七章	行政强制
第八章	行政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北省行政

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裁量权基准，是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法定行政执法事项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行政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并向社会公布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行使行政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和管理，应当坚持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有关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尚未制定或者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直接适用的，有关行政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省级行政裁量权基准。

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存在裁量空间的，由设区的市级有关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

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不能满足实际执法需求的，设区的市、县级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在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幅度内作出细化操作性的规定。

需要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之外法律法规规章的，可以适用相关行业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制定、修改行政裁量权基准，应当依法依规，且不得超出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幅度，无法定依据的，不得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或者减损行政相对人的权益。

行政机关适用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归入行政执法案卷保存。

行政机关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和工作实际，对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鼓励与北京市、天津市有关行政机关对接，探索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立健全京津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协同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范制定和适用。

## 第二章 行政处罚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造成危害程度确定处罚种类和裁量幅度，同时应当对当事人是否具有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作出裁量。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

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九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适用条件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对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第十条**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

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当事人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三）其他依法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当事人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危及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据，掩盖事实真相的；

（三）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经劝阻、责令停止或者改正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阻挠、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法律、法规、规章对第（四）（五）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及时改正，“及时”既包括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前主动改正，也包括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

行政裁量权基准中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是指发生该违法行为后24个月内在其管辖区域内再次或者多次发生同类型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认定，应当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综合考虑涉案标的、影响范围、持续时间、损害损失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涉及质量安全隐患、事故等级认定以及工程质量缺陷认定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



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文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

**第十四条** 涉及实施资质资格类的行政处罚，地方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建议和相关证据材料逐级上报或者移送有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实施，不影响本级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其他种类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期间，当事人在全国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已经受到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的，对其实施责令停业整顿处罚时，应当在折抵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期限后，确定停业整顿的履行期限。

停业整顿期间，建筑施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承建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资质类别承接新的工程项目；对于设计、监理综合类资质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不得以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工程类别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处罚的范围是当事人承接发生违法行为的工程项目时所用资质类别。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处罚的范围是当事人相应执业资格注册的全部专业。

### 第三章 行政许可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和电子数据交换等方式提出。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及不受理的理由；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前要求退回申请的，应当书面提出。行政机关无特殊原因，应当同意，并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有关要求，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九条**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外，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事项已经明确承诺时限的，应当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第四章 行政征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征收是指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二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按程序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进行论证并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五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依法取得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有关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第二十八条** 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第五章 行政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事实进行确定和认可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认定、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等。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确认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行政确认条件,明确并公示申请材料、确认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动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确认,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书面行政确认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确认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确认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确认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以上条款未规定事项,参照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执行。

## 第六章 行政给付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给付是指住房租赁补贴申领,即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提供的用于其租赁住房的货币补助。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应当向社会公开适用依据、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和时限等,并将确定的行政给付对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确定行政给付对象,应当组织对给付对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查证,对拒不配合调查,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真实或者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初审、复审或者审核部门应当退回其申请,按规定程序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20日内,向原初审、复审和审核部门申请复核。原初审、复审或者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按规定程序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九条** 行政给付标准根据当地住房市场租金的平均水平、保障对象的支付能力等因素,每年核定一次,向社会公布。

## 第七章 行政强制

**第四十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强制是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强制措施，即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场所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并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强制应当由行政机关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第四十三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七）制作现场笔录；
-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

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四十四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第四十五条** 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



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解除查封、扣押应当立即退还财物。

## 第八章 行政检查

**第四十七条** 开展行政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规范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行政检查质量，防止随意检查。

**第四十八条** 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应当执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根据工作计划对不特定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进行的例行性行政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其他机关移送等案件线索或者重点领域治理部署，对特定对象或者特定事项进行的行政检查。

**第五十条** 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参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执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行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标准，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对企业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标注，并规定不同的抽查频次和比例。

对下列重点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不设上限，检查对象数量较多的，可分批次组织检查：

- （一）列入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
- （二）被多次投诉举报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四）在上次或者多次行政检查中不合格的；
- （五）燃气、建筑施工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
- （六）其他需要实施重点检查的。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

行政机关需要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检查的，应当制定年度联合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三条** 行政检查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确认或者批准行政检查结果，除涉及秘密或不宜公开的外，检查结果应当在确认或者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证据材料等进行归档，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行政裁量权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及行政裁量权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冀建法〔2009〕49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范围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建办函〔2019〕156号）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范围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增、调整13项）》（冀建办函〔2021〕1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 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8 月

# 一、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试行)

# 目录

## 一、工程建设和建筑业部分

<b>(一) 工程质量</b> .....	<b>1</b>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54
3.《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	57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	62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64
<b>(二) 安全生产</b> .....	<b>94</b>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95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00
8.《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145
9.《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	146
10.《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152
1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177
1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	186
<b>(三) 勘察设计</b> .....	<b>210</b>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11
14.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25
15.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237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257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258
<b>(四) 节能科技</b> .....	<b>261</b>
18.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262
19.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274
20.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277
21.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280
<b>(五) 抗震设防</b> .....	<b>287</b>
22.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288
23.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	301
24.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316
25.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	317
26.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	321
<b>(六) 施工管理</b> .....	<b>324</b>
27. 《河北省建筑条例》 .....	325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26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48
3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370
3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371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75
<b>(七) 劳动权益</b> .....	<b>380</b>
3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381
<b>(八) 工程监理</b> .....	<b>391</b>
3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392
<b>(九) 工程造价</b> .....	<b>397</b>
35.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98
36.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399
3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404
<b>(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b> .....	<b>406</b>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07
<b>(十一) 工程标准</b> .....	<b>419</b>
39.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420
<b>(十二) 注册执业人员</b> .....	<b>423</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	424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	430
42.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	436
4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	443
44.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	453
45.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459
<b>二、房地产与住房保障部分</b>	
<b>(一) 房屋征收</b> .....	465
4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466
<b>(二) 房地产开发</b> .....	467
47.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468
48.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	470
4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472
<b>(三) 房地产交易</b> .....	474
50.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475
5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	487
52.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488
<b>(四) 中介服务</b> .....	491

53.《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492
5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498
5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511
<b>(五) 房屋租赁</b> .....	<b>517</b>
56.《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	518
<b>(六) 住房保障</b> .....	<b>522</b>
57.《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	523
58.《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525
59.《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	535
<b>(七) 住房公积金</b> .....	<b>540</b>
60.《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	541
61.《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	543
<b>(八) 物业管理</b> .....	<b>548</b>
62.《物业管理条例》 .....	549
6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559
64.《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 .....	561
<b>(九) 房屋管理</b> .....	<b>563</b>
65.《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564

66.《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	572
<b>三、城乡建设管理部分</b>	
<b>(一)村庄规划建设</b> .....	576
67.《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577
<b>(二)历史文化保护</b> .....	582
68.《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583
<b>(三)城市设计</b> .....	587
69.《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588
<b>(四)地下空间管理</b> .....	589
70.《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590
7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603
<b>(五)供水排水</b> .....	605
72.《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606
73.《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608
74.《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612
75.《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627
76.《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629
77.《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631

78.《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636
79.《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652
80.《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654
<b>(六)市容环卫</b> .....	<b>659</b>
8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60
8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69
83.《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673
8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75
8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677
86.《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681
87.《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707
88.《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717
89.《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727
9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730
9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741
<b>(七)市政交通</b> .....	<b>742</b>
9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43
9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754

94.《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65
<b>(八)燃气热力管理</b> .....	<b>767</b>
9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768
96.《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793
97.《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798
98.《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804
<b>(九)园林绿化</b> .....	<b>812</b>
99.《河北省绿化条例》.....	813
100.《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828
101.《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844
102.《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845

## 说明

1.本基准涉及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基准。

2.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及其他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3.本基准关于安全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本基准关于质量事故等级认定的依据为《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号）。

5.本基准关于重大事故隐患判定的依据为《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

6.本基准关于工程质量缺陷规定的依据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7.本基准“违法情节和后果”栏目，十五日以内的日期规定均指工作日，三十日以上的日期规定均指自然日；具体档次中列明多项情形的，符合其中一项即可适用相应裁量幅度。

#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和建筑业

## (一) 工程质量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	G01010540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承包或受委托单位无资质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	G01010550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将主体或关键性工作肢解发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65%以上0.8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0.8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	G010105601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低于10%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10%低于20%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高于2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	G01010560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	G010105603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较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	G01010560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	G010105605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p> <p>（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p> <p>（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p> <p>（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p> <p>（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	G010105606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	G010105607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较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	G010105608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	G010105801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	G010105802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	G010105803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	G01010590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	G01010600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	较轻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p>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p>	<p>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	G010106002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较轻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较重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	G01010600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较轻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p>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承揽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p>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p>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承揽工程形象进度超过 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	G010106101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p>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止工程监理 单位允许其 他单位或者 个人以本单 位的名义承 担工程监理 业务。			造成多于7人 少于10人死 亡,或者多于 30人少于50人 重伤,或者多于 3000万元少于 5000万元直接 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 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 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 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 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 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 全事故的;或造成单 位(子单位)工程存 在严重缺陷,经返修 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 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或 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 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 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	G01010620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	较轻	工程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工程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p>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p>		<p>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p>	<p>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资质证书。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	G010106202	工程监理 单位转让 工程监理 业务的	《建设工程 质量管理 条例》第三 十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 位不得转让 工程监理业 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监理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监理业务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p>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p>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p>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	G01010630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p>	较轻	未按照1条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p>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全事故的</p> <p>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	G01010630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p>	较轻	工程设计尚未实施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工程设计已经实施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p>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全事故的</p> <p>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	G01010630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p>	较轻	未造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多人死亡、重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但是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和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但是有特殊要求的工艺生产线、专用设备和建筑材料等除外;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	G01010630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p>	较轻	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全事故的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	G010106401	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四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	G01010650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的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	较轻	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 2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	处 2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	G010106601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少于30日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30日少于60日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于60日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	G010106701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	G010106702	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 10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 10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p>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	G01010680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者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合格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	G01010690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对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对施工单位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对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对施工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施工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	G01010690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对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对主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为单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	G010107201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较轻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较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	G01020090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	G010201001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较轻	不合格事项未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较重	不合格事项涉及结构安全或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	G010201101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p> <p>(四) 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p> <p>(五)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六) 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 重新组织竣工验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重新竣工验收但验收不合格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23年1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	G010302901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大修、改造后使用，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 （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	G010302902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	G010302903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即使用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	G010302904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四) 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 1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 2 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 3 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发生安全事故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	G010302905	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或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必须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并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	G01040180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	G010401802	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七条 在正常使用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五)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	G010503901	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既成事实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	G010504101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承揽检测业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揽检测业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承揽检测业务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	G010504201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变更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	G010504202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	G010504301	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	G010504302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	G010504401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得有下 列行为： (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检测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检测业务已经实施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检测业务已经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	G010504402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尚未用于从事检测活动的	处5万元以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已经用于从事检测活动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	G010504403	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	G010504404	检测机构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	G010504405	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	G010504406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	G010504407	检测人员 出具虚假 检测数据 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	G010504408	检测人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	G010504501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	G010504502	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	G010504503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等签署，并加盖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1份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1份以上5份以下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5份以上检测报告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	G010504504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1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1项以上5项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5项以上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	G010504505	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 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1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1项以上5项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5项以上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	G010504506	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	G010504507	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	G010504508	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	G010504509	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p> <p>(二)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p> <p>(三)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p> <p>(四)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p> <p>(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不按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	G010504701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	G010504702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	G010504703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	G010504704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	G010504705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	G010504706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	G010504707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 安全生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1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	G02010970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较轻	生产经营单位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准确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隐瞒情况，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5	G020109702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较轻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记录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虚假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6	G02010970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较轻	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7	G02011020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p>	<p>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0-90日</p>	
				<p>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90-120日</p>		
				<p>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20-180日</p>		
				<p>特别严重</p>	<p>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降低资质等级</p>		
					<p>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p>	<p>吊销资质证书</p>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8	G02020550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9	G02020550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较轻	未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0	G02020550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较轻	拆除工程尚未实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拆除工程已经实施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1	G02020560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较轻	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2	G02020560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3	G020205701	工程监理 单位未对 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 安全技术 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 审查的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第十 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 位应当审查 施工组织设 计中的安全 技术措施或 者专项施工 方案是否符 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第 十一条 专项 施工方案应 当由施工单 位技术负责 人审核签字、 加盖单位公 章,并由总监 理工程师审 查签字、加盖	《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管理条 例》第五十 七条 违反本 条例的 规定,工程监 理单位 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 未改正的,责 令停业 整顿,并处 10万元 以上30万 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 严重的, 降低资质 等级,直至 吊销资质 证书;造成 重大安全 事故,构成 犯罪的,对 直接责任 人员,依照 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 担赔偿责 任: (一)未对 施工组织 设计中的 安全技术 措施或者 专项施工 方案进行 审查的;  《危险性较 大的分 部分项工 程安全管 理规定》第 三十六 条 监理单 位有下列 行	较轻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重	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p>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p>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p>	<p>吊销资质证书,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4	G020205702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较轻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p>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p>	
				<p>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p>		<p>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p>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5	G020205703	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	较轻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p>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6	G020205704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较轻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7	G02020580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8	G02020590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1项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2项的	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涉及3项及以上的	处合同价款3倍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89	G020206001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检测不合格后投入使用或者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0	G020206101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1	G02020610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2	G02020610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3	G02020610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4	G02020620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较轻	从业人员30人及以下（含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较重	从业人员超过30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5	G02020620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p>	较轻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相应培训人数不足10%的；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相应培训人数10%以上不足30%的；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严重	<p>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人员数占相应培训人数30%以上的；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6	G02020620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较轻	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p>	较重	有2至4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严重</p>	<p>有 5 处以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p>	<p>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7	G02020620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p> <p>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p> <p>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较轻	未为不足5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较重	未为5至9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为 10 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8	G02020620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严重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99	G02020620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较轻	使用1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较重	使用2台(套)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使用3台(套)以上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0	G020206301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下的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施工单位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1	G020206401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員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2	G02020640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正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3	G02020640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4	G02020640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5	G020206405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p> <p>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未造成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6	G020206501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较轻	未经查验，但后经查验属于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查验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7	G020206502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较轻	未经验收，但后经验收属于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经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并处3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8	G020206503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较轻	涉及1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2台以上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 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 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 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 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 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 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并处30万元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09	G020206504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 土方开挖工程； (三) 模板工程； (四) 起重吊装工程； (五) 脚手架工程； (六) 拆除、爆破工程； (七)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	较轻	不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危大工程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p>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处 30 万元的罚款；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安全事故</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p>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涉及危大工程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0	G02020660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p>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p>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p>	<p>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	--	---------------------------------------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1	G020206602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对项目负责人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p>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对施工单位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项目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项目负责人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2	G020206701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11月3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3	G020303901	属于《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勘察、设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施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已作规定的，从其规定；未作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对责任单位依法降低企业资质，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	对责任单位依法吊销企业资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降低或者吊销其执业资格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4	G02040230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较轻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7-30日	
					较重	发生一般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60日	
						发生较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0-90日	
						发生重大事故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90-120日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12个月内发生3次以上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120日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内拒不整改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备注：建筑施工企业在12个月内第二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30日；（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时限为在上一次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60日；（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一）、（二）处罚暂扣时限超过120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事故的，在暂扣时限的基础上，再增加30-60日。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5	G02040240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的企业。</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建筑生产活动。</p>	<p>《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6	G020402501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30日以内办理延期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较重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30日以上办理延期手续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严重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依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7	G020402601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较轻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较重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用于具体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8	G020402602	建筑施工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用于具体项目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19	G020402603	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0	G02050280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1	G020502802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p> <p>（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p> <p>（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p> <p>（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p> <p>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2	G02050280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3	G020502901	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4	G020502902	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5	G020502903	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6	G020502904	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p> <p>（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p> <p>（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p> <p>（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较轻	未按规定建立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按规定建立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建立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7	G020502905	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8	G020503001	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29	G020503002	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台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台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多于3台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0	G020503003	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1	G020503004	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重新投入使用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较轻	1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2台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2	G020503005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3	G020503006	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的，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在使用过程中需要顶升的，使用单位委托原安装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单位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后，即可投入使用。</p> <p>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较轻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4	G02050310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及1台拟安装设备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涉及2台拟安装设备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5	G0205031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 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6	G02050310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7	G02050310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8	G020503105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施工现场有2台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施工现场有3台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有4台以上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39	G020503201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0	G020503202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1	G020503203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1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2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2	G020503205	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但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范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且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不符合相关规范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且起重机械的使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3	G02050330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较轻	涉及2台塔式起重机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涉及3台塔式起重机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4	G020503302	建设单位在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较轻	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较重	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014年6月25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5	G020602801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尚未用于具体项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经用于具体项目的	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6	G020602901	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7	G020603001	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8	G020603002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49	G0206030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较轻	现场存在1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较重	现场存在2处一般事故隐患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严重	现场存在3处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0	G020603004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 “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执行；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1	G020603101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内变更的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变更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3个月以上变更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2	G020603201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3	G020603301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特别严重	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3月1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4	G020702901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5	G02070290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6	G020702903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7	G020702904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8	G020702905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较轻	及时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59	G020703001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p>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事故</p>	<p>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p>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特别严重	<p>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p>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p>	<p>处 30 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的罚款</p>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0	G020703101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1	G020703401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较轻	专项施工方案尚未实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实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2	G020703402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较轻	专项施工方案尚未实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实施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3	G020703403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较轻	未造成事故隐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重大事故隐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4	G020703501	项目负责人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5	G020703502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6	G020703503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7	G020703504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较轻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8	G020703505	施工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69	G020703701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0	G02070370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1	G020703703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2	G020703704	监理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3	G020703801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4	G020703802	监测单位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5	G020703803	监测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6	G020703804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较轻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7	G0301035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	较轻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3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78	G0301035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9	G03010350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	较轻	承揽业务尚未实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承揽业务已经实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转让、出租、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图章的；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0	G03010350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轻	承揽工程已经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予以取缔
					较重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特别严重	造成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1	G03010350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的一至两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没有资质证书的，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较轻	承揽工程尚未实施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承揽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承揽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2	G03010360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3	G0301037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资格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4	G030103801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业务必须发包给持有相应的勘察资质证书、涉及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承包单位低于规定资质等级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承包单位无资质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5	G03010390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承包的勘察、设计全部业务或主体业务转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p> <p>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整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作为总承包方，可以将非主体专业或者非主体工程的业务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p>	较轻	业务尚未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业务已经实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2.5%以上 42.5%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单位。分包单位不得将接受的业务再次分包。 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6	G030104001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7	G03020420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未经勘察设计而施工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设项目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建设项目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8	G030204202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勘察、设计合理工期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幅度在20%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89	G030204203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降低勘察、设计质量或者缩短勘察、设计的合理工期。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0	G030204205	建设单位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修改的，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文件的修改涉及原审批结论的功能、规模、标准、投资等内容的，必须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1	G030204601	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合并、分立的，必须重新申请领取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后未重新申领资质证书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2	G030204602	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勘察、设计应当采用通过国家或本省鉴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通用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外，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设计文件中推荐淘汰、劣质产品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3	G030204603	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向施工单位作详细说明，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并参加主要阶段的验收和试车考核。 对重大和复杂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现场技术服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无正当原因未进行设计交底、未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或者未按照合同规定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合同。	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94	G030204604	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个人的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情况，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勘察、设计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5	G030302201	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6	G030302202	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为勘察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保证合理的勘察工期，提供真实、可靠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7	G03030220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8	G030302204	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勘察文件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单位应当验收勘察报告，组织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199	G030302301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	较轻	未按照1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造成一般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	造成少于3人死亡，或者少于10人重伤，或者少于1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多于3人少于5人死亡，或者多于10人少于20人重伤，或者多于1000万元少于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事故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0	G030302401	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确保仪器、设备的完好。钻探、取样的机具设备、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及测量仪器等应当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1	G030302402	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职工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勘察人员的质量责任意识。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安全生产、职业道德、理论知识 and 操作技能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2	G030302403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3	G030302404	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4	G030302405	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5	G030302406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6	G030302501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7	G030302502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质量管理制度，授权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8	G030302503	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09	G030302601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0	G030302602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开展工程勘察各项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1	G030302603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2	G030302604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作业人员应当在原始记录上签字。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3	G030302605	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4	G030402701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处罚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较轻	审查机构违法情节较轻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计入信用档案
					较重	审查机构违法情节较重的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审查机构违法情节严重的	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5	G030403001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6	G030403101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7	G030403201	勘察设计公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用于承揽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已经用于承揽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节能科技**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8	G04010370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较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对建设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19	G04010370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较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0	G04010370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较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1	G04010370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p> <p>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较轻	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2	G040103801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项目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3	G04010390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国务院节能工作主管部门、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并及时更新推广使用、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目录。国家限制进口或者禁止进口能源消耗高的技术、材料和设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2至5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5至10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使用10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4	G04010400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内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4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5	G040104101	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p> <p>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p>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较轻	同一项目中，1年内2次以内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严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5次以上10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1年内10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	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6	G04010420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内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1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2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严重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3次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的；或4次以上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7	G040104202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较轻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2次以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严重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5次以上10次以下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同一项目中，10次以上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8	G04010430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5%以上2%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29	G040104401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较轻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	
					较重	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执行业务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严重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0	G040204901	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 经测评达到节能标准要求的民用建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相应的节能建筑标识和证书，作为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依据，并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未经测评或者经测评未达到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不得镶贴节能建筑标识。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1	G040205001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条 实行集中供热建筑应当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并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与供热单位应当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包含建筑物热力入口、室内计量装置和温度调控装置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和保修期限，明确供热计量装置的采购、保修和维护管理的责任单位等内容。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2	G040205101	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七条 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并对其出具的检测结果负责。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既成事实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既成事实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3	G040302601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在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应当定为不合格。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两年内，累计四项及以上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两年内，累计四项以上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4	G040302701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改正，但没有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内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
					特别严重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5条以上10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四项以上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0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两年内，累计四项以上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0年7月3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5	G040403501	建设单位违反绿色建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新建民用建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和选用的技术；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应当向相关单位明示建设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组织实施。</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建设工程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项目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6	G040403601	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说明或者专篇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绿色建筑说明或者专篇。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说明或者专篇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7	G0404036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8	G040403701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项目的绿色建筑等级,不得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39	G040403801	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监理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0	G04040390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1	G04040390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对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虚假宣传的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抗震设防**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2	G05010400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全过程负责，在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拟采用的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按照合同要求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核验，组织工程验收，确保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	处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属于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	处1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处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3	G05010400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4	G05010400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5	G050104101	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前款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6	G050104102	设计单位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一）重大建设工程； （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7	G050104103	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p> <p>（一）项目批准文件；</p> <p>（二）城市规划；</p> <p>（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p> <p>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8	G050104201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未按照 抗震设防强制 性标准进行施 工的	《建设工程 抗震管理条 例》第十四条 第三款 施工 单位应当按 照抗震设防 强制性标准 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49	G050104301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90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能够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导致严重抗震安全隐患，进行抗震加固后仍不能满足抗震安全性能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0	G050104401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1	G050104402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2	G050104501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抗震性能鉴定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建设工程，由所有权人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和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鉴定。</p> <p>国家鼓励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未达到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进行抗震性能鉴定。</p>	<p>《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未按照1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按照2条及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3	G050104502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存在严重抗震安全隐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4	G05010460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5	G050202101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6	G050202102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7	G050202103	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擅自开工的	<p>《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抗震设计审查：</p> <p>（一）国家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规定的甲、乙类建设工程；</p> <p>（二）超出现行有关技术标准所规定的适用高度、高宽比限值或者体型规则性要求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p> <p>（三）10层及其以上的住宅建筑工程和总高度超过24米的公共建筑及综合性建筑工程；</p> <p>（四）铁路、交通、民用航空、水利和其他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抗震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p> <p>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质量，由设计单位自行审查把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抽查或复审。</p> <p>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固施工。</p>	<p>《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8	G050202104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进行装饰装修，不得破坏工程的原有主体结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59	G050202105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通过施工图审查的，不得改变原有工程主体结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0	G050202106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已经建成的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具有使用价值的，产权人应当采取抗震加固措施，或者在进行改建、扩建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抗震加固措施未完成的，不得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1	G050202107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已经建成的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具有使用价值的，产权人应当采取抗震加固措施，或者在进行改建、扩建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并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抗震加固措施未完成的，不得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停止施工，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停止施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施工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2	G050202201	设计单位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任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抗震加固设计必须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固施工。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任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设计尚未实施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设计已经实施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30-180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3	G050202202	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按照 1 条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 2 条及以上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180 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4	G050202203	设计单位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不按照 1 条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按照 2 条及以上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180 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5	G050202204	设计单位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七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并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降低或者提高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	轻微	初级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30-180 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6	G050202301	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图纸中规定的抗震措施。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	较轻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18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7	G050202302	施工单位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时，应当将抗震措施列为重要内容。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的，施工单位应当予以改正；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的，不得交付使用。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	较轻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18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8	G05020230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图纸中规定的抗震措施。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	较轻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18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69	G050202304	施工单位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图纸中规定的抗震措施。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较轻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安全隐患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 60-180 日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降低资质等级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吊销资质证书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0	G05030180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1	G05040250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2	G05040260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3	G050402701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且逾期不改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4	G050402801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并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抗震加固应当与城市近期建设规划、产权人的房屋维修计划相结合。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应当同时进行抗震加固。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5	G05050310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6	G050503201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7	G050503301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抗震设防区内已建成的下列市政公用设施，原设计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且未列入近期改造、改建、拆除计划的，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抗震鉴定：</p> <p>（一）属于《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重点设防类的城镇桥梁，城市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设施；</p> <p>（二）第（一）项之外的其他重大市政公用设施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市政公用设施；</p> <p>（三）有重大文物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市政公用设施；</p> <p>（四）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的市政公用设施。</p> <p>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六) 施工管理

## 《河北省建筑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8	G0601058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标无效，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已开始实施的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开始实施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79	G06020490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以及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p>	较轻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	

			<p>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p>	<p>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 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 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较重</p>	<p>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p>	<p>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p>	<p>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0	G06020500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p>	较轻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或其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严重</p>	<p>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1	G060205101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或者提供虚假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以及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的，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以及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p>	较轻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p>件。</p> <p>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p> <p>编制依法必</p>	<p>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p>	较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p>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p>	<p>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2	G0602052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或其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p>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p>	较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3	G06020530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p> <p>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较重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p>	严重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特别严重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所列行为的</p>	<p>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4	G0602054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较轻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p>	较重	中标，但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行为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p>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p>	<p>严重</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所列行为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

			<p>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特别严重</p>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所列行为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同比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5	G0602056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或其他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6	G06020570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中标无效； 责令改正；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五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已开始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确定中标人且项目开始实施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7	G06020580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	较轻	项目尚未实施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转让、分包无效；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项目已经实施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 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	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少于 3 人死亡，或者少于 10 人重伤，或者少于 1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下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5 人少于 7 人死亡，或者多于 20 人少于 30 人重伤，或者多于 2000 万元少于 3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造成多于 7 人少于 10 人死亡，或者多于 30 人少于 50 人重伤，或者多于 3000 万元少于 5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90-120 日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120-180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8	G060205901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p>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89	G060306401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较轻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较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严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0	G06030640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p>	较轻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案且开始实施的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案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1	G060306403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较轻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严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2	G060306404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招标人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较轻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并开始实施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严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3	G060306601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p> <p>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第五</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较重</p>	<p>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p>	<p>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拒不改正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4	G06030700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较轻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较重</p>	<p>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p>	<p>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严重</p>	<p>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p>	<p>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5	G060307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尚未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已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6	G06030730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轻微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上 7%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3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7	G060307302	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轻微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标。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3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8	G060307303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轻微	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3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299	G060307304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p>	较轻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订立合同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p>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较重	<p>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60日以上90日以内订立合同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p>	
				<p>(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严重	<p>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日以上未订立合同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0	G060307305	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通过依法招标以外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方但尚未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p>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较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确定项目实施方且开始实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1	G06030740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p>《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p>	轻微	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以上60日以内订立合同的；造成其他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p>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较重	<p>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以上 90 日以内订立合同的；造成其他一般危害后果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上 7% 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无正当理由，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90 日以上未订立合同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中标项目金额 7%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2	G060405101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p> <p>（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p> <p>（二）本办法第十一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p> <p>（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已确定中标人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已确定中标人，项目已开始实施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确定中标人，项目已开始实施，且造成严重后果的；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3月3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3	G06050120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4	G060501301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5	G060501401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6	G060501402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p> <p>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较轻	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较重	工程形象进度未超过50%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形象进度超过50%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7	G060603701	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p>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外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p>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8	G060603801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企业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的变更，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另行规定。变更结果应当在资质证书变更后15日内，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方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变更，办理变更手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09	G060603901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限期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限期内未改正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0	G060604001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 劳动权益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1	G07010550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严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降低资质等级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特别严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2	G0701055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p> <p>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p> <p>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严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降低资质等级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由颁发相应资质证书的主管部门实施
					特别严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3	G07010550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p> <p>(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责任条款行政执法指引》执行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的	处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且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或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4	G07010560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p> <p>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p> <p>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元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5	G07010560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p> <p>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6	G07010560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 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p> <p>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p> <p>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7	G07010560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p> <p>（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p> <p>（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p> <p>（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8	G070105701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19	G070105702	建设单位未 按约定及时 足额向农民 工工资专用 账户拨付工 程款中的人 工费用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p> <p>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p> <p>建设单位应当以项目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 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 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 停工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0	G070105703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p> <p>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p>	较轻	尚未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
					较重	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群体性讨薪行为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八) 工程监理**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1	G080102801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承揽监理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资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揽监理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承揽监理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2	G08010290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商业贿赂数额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商业贿赂数额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商业贿赂数额重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3	G08010290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尚未利用该证书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已经利用该证书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4	G080103001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且逾期不办理的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5	G080103101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 工程造价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6	G0901023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22年1月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7	G090203401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8	G09020340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p>《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在招标时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在招标时可以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建筑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设立和发布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29	G090203403	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八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结算文件报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竣工结算文件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0	G0902035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二）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1	G090203502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存在《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二）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以外的其他利益； （三）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2	G090303801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号）要求执行。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3	G09030390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存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4	G10010580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较轻	<p>（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p> <p>（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p> <p>（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p>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

		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较重	<p>(一) 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二) 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三) 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四) 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五) 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六) 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p> <p>(七)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p> <p>(八)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p>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p>严重</p> <p>(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p> <p>(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5	G10010580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擅自投入使用的；</p>	较轻	<p>（一）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二）建筑总面积二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三）建筑总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四）建筑总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不足二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五）建筑总面积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六）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不足一百米；</p> <p>（七）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不足一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不足五千千克的工厂、仓库；</p> <p>（八）加油站、加油加气站，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调压站。</p>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应当停止使用。		较重	<p>(一) 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五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二) 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三) 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四) 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五千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五) 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不足三万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六) 单体建筑面积四万平方米以上、不足十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五十米以上不足一百米的公共建筑；</p> <p>(七)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且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p> <p>(八) 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一千立方米以上、不足三千立方米，固体总储量五千千克以上、不足十千克的工厂、仓库，以及除加油加气站以外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p>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p>严重</p> <p>(一)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二)建筑总面积一万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三)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四)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五)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七)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八)单体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一百米以上的公共建筑；</p> <p>(九)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十)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液体、气体总储量三千立方米以上，固体总储量十千千克以上的工厂、仓库。</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6	G100105803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停止使用的；</p>	较轻	<p>(一) 建筑总面积不足五百平方米的公共娱乐场所或者建筑面积五百平方米以上但不具备娱乐功能的茶馆、咖啡厅等；</p> <p>(二) 建筑总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三) 多层住宅，多层商住楼，多层办公楼、写字楼；</p> <p>(四) 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p> <p>(五) 建筑总面积不足三万平方米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p> <p>(六) 其他应进行消防备案抽查的建设工程。</p>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使用
					较重	<p>(一) 建筑面积不足二万平方米的体育馆、会堂；</p> <p>(二) 建筑总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不足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三) 国家标准规定的二类以下高层住宅建筑，高层办公楼、写字楼；</p> <p>(四) 建筑总面积不足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p> <p>(五) 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p>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7	G10010580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8	G10010590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较轻	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较重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两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39	G10010590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较轻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较重	违反两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三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0	G10010590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较轻	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较重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两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1	G10010590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较轻	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
					较重	违反一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反两条以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一) 工程标准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2	G110101801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多于 3 人少于 5 人死亡，或者多于 10 人少于 20 人重伤，或者多于 1000 万元少于 2000 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检验批达不到设计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 4% 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 的罚款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造成多于5人少于7人死亡,或者多于20人少于30人重伤,或者多于2000万元少于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的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多于7人少于10人死亡,或者多于30人少于50人重伤,或者多于3000万元少于5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重要分部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修或加固处理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3	G110101901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点五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处10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 (十二) 注册执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4	G12010300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5	G120103101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p> <p>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6	G120103102	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7	G120103103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p> <p>（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8	G120103104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49	G12010310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特别严重	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起施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0	G1202041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1	G120204201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2	G120204301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3	G1202044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4	G120204501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应当包括注册建筑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筑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5	G12020460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申请人尚未提交使用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尚未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且已批准注册的	逾期未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10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6	G1203029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7	G120303001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8	G12030300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59	G120303003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0	G120303004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1	G120303005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2	G120303006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9月1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3	G1204028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且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4	G12040290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5	G120403001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6	G120403101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7	G120403102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8	G12040310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69	G120403104	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0	G120403105	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1	G120403106	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2	G120403107	注册监理工程师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21年12月1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3	G1205034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且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4	G120503501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5	G120503601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正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6	G120503701	注册建造师存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禁止行为的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7	G120503801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p> <p>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建造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p> <p>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8	G12050390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申请人尚未提交使用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尚未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且已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2月1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79	G12060320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申请人尚未提交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尚未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且已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0	G1206033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1	G120603401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2	G120603501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 4 年。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3	G120603601	注册造价工程师存在《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4	G120603701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p> <p>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部分 房地产与住房保障部分

### （一）房屋征收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公布施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5	F010103401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以上到10万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以上到15万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以上到20万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二) 房地产开发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6	F0201034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为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7	F0201036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2023年1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8	F020203101	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销售商品房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并不得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89	F020203102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点六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修改）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反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0	F020301801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承担责任的，且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反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1	F0203018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初次违法，且尚未利用该证书从事房地产开活动的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较轻	尚未利用该证书从事房地产开活动的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经利用该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活动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房地产交易**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2	F0301037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3	F030103901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4	F0301041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3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5	F03010420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6	F03010420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内改正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7	F030104203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8	F030104204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399	F030104205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0	F030104206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1	F030104207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2	F030104208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3	F030104301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警告	责令停止销售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4	F030201401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5	F030302101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房产测绘单位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技术水平，接受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监督。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6	F030302102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7	F030302103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较轻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中介服务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8	F04010330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并承担责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09	F04010330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0	F04010330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1	F04010330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 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 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 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 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 (六) 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 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 承担责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2	F04010330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3	F040103501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4	F0402046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较轻	尚未开展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开展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备注：房地产估价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前，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等事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执行。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5	F040204701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6	F040204801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以上60日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7	F040204901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8	F040204902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19	F040204903	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0	F040205001	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1	F04020500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2	F040205003	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3	F04020500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4	F040205005	房地产估价报告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未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5	F04020510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关系的，应当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6	F040205301	房地产估价机构存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7	F04030340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较轻	申请人尚未提交使用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尚未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申请人已提交使用，且已批准注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8	F04030350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或执法检查、资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已承接业务的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29	F04030360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未签署估价报告的	给予警告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较重	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未签署估价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签署估价报告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0	F0403037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1	F0403038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存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2	F04030390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 房屋租赁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3	F050102101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出租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4	F050102201	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7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7日以上15日以下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以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5	F050102301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6	F050102302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房屋租赁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六) 住房保障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4月2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7	F060101401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较轻	出售房屋面积30平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售房屋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出售房屋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8	F060101501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再次申购房屋面积30平方米以下	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
					较重	再次申购房屋面积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申购房屋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39	F060203401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p> <p>（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p> <p>（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p> <p>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较轻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0	F060203402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较轻	同一租赁合同期内首次未履行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同一租赁合同期内2次未履行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同一租赁合同期内3次及以上未履行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1	F060203403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较轻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50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2	F06020350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轻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或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3	F060203601	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周期内，初次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承租周期内2次及以上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4	F060203602	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周期内，初次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承租周期内，2次及以上改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5	F060203603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6	F060203604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但尚无违法所得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7	F060203605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较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12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8	F060203701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 承担责任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2022年1月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49	F06030610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第二款 承担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保障性住房用地性质、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并严格按照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开发建设单位有上述不良行为的，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0	F060306201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1年以上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较轻	符合申请条件,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房保障部门驳回其申请,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较重	符合申请条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处三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1	F060306301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的,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为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1年以上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及其他有关信息,不得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城镇住房保障。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较轻	符合申请条件,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省级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较重	符合申请条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处三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2	F060306401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四十二条 租赁保障性住房,承租人应当在所承租住房内实际居住,并按期 缴纳租金及承租期间发生的各类必需费用。承租期间,承租人不得闲置、转租、出借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购买保障性住房,购买人不得损毁、破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自房屋收讫之日起未满5年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和抵押,但为购买本套 保障性住房而设定的抵押除外。确需转让的,由政府按原价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予以收购。国家和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 3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3	F060306601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三十条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被调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尚未获得住房保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已提交使用但尚未获得住房保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已获得住房保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 (七) 住房公积金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4	F07010370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单位设立时间3年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较重	单位设立时间3年以上5年以下，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设立时间5年以上，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仍不办理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5	F070103702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较重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50人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6	F070205001	单位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的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应当按规定时间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存，不得截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不缴存。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截留职工住房公积金不缴存的；	较轻	未用于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7	F070205002	单位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提取证明以外的其他所需证明和资料，由职工个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经职工同意，单位不得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余额。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经职工同意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	较轻	未用于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8	F070205003	单位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的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提取证明以外的其他所需证明和资料，由职工个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经职工同意，单位不得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余额。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规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为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出具虚假证明的。	较轻	未用于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59	F070205101	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	<p>《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职工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提取证明以外的其他所需证明和资料，由职工个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未经职工同意，单位不得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余额。</p> <p>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符合规定情形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应当出具相关证明和资料。</p> <p>提取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规定且真实齐全的，管理中心应当当场办理，及时办结提取手续。需要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的，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告知结果，其中需异地核查信息的时间不计算在内。经审核不准提取的，管理中心应当告知申请人，说明原因和理由。</p>	<p>《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0	F070205201	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或者资料，并提供担保。管理中心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担保单位或者机构。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缴存人提供虚假证明或者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于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用于经营活动的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于经营活动且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八) 物业管理

##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1	F08010560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后配合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信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2	F08010570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配合整改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3	F080105801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4	F08010590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较重	责令改正后配合整改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5	F080106001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2倍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6	F08010610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信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7	F080106201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较重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信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8	F080106301	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69	F080106302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p> <p>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0	F080106303	单位或个人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9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群访群诉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个人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此行为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1	F080203601	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2	F080203602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内改正的	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2000年2月28日公布施行）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3	F080302201	售房单位未按规定对保修的公有住房和设施设备进行登记，填写住房维修任务单，通知维修人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住房和设施设备的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有住房售后住房和设施设备需要维修的，在住房所有权人、使用人告知售房单位后，售房单位应当对报修项目进行登记，填写住房维修任务单，通知维修人员，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住房和设施设备。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	
					较轻	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期限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上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4	F080302301	售房单位违反《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但建筑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售房单位应当定期对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修。维修住房和设施设备时,必须对维修质量负责,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进行。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河北省公有住房售后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建筑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作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予以警告	
					较轻	责令改正后积极配合整改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后拒不配合整改的;引发信访群诉或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 房屋管理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5	F09010350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6	F090103601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850元以上1000元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7	F09010380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8	F09010380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四)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79	F09010380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0	F090103804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	对装修人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装修人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1	F090104101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的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后仍不整改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2	F09010420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	较轻	责令违法行为人改正，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 48 小时内未报告的	给予警告	
					较重	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超过 48 小时或已造成事实后果的未报告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具有其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5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5月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3	F090201301	不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4	F090201401	不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5	F090201601	不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6	F090201602	不符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p> <p>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p> <p>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得低于15年,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p>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部分 城乡建设管理部分

## （一）村庄规划建设

##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7	C010104301	跨度、跨径在九米以上或者高度在四点五米以上的厂房、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二层以上的住宅，由未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的，或者未选用标准设计、通用设计的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跨度、跨径在九米以上或者高度在四点五米以上的厂房、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标准设计、通用设计。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并可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8	C010104302	在村镇从事施工的单位未持有施工资质等级证书的,从事建筑业经营的个体工匠未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揽施工任务的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在村镇从事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施工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建筑业经营的个体工匠必须持有从业资格证书,并按照规定经营范围承揽施工任务。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并可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89	C010104303	施工单位和个体工匠承揽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图纸确需修改,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未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的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和个体工匠承揽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确需修改的,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并可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0	C010104304	施工单位和个体工匠未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施工，偷工减料，使用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和个体工匠必须保证施工质量，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以保障施工安全。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并可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1	C010104305	在村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开工前未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许可证的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村镇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等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开工前必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现场定位、验线。	《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并可吊销资质证书。	较轻	处于施工初期或地基基础施工阶段的	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
					较重	处于施工中期或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严重	处于施工后期或工程主体已经完工的；不配合调查，拒不停工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至三倍的罚款	

## **(二) 历史文化保护**

##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2013年7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2	C020104301	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四）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4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3	C020104302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条第五项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五) 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4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4	C020104303	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的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六）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4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5	C020104304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的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七)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标牌、招贴；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逾期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7日以上14日以下改正的	处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14日以上未改正的	处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三) 城市设计**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6	C03010170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地下空间管理**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2015年5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7	C040105301	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公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项目信息，设置城市地下管线警示标志；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轻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未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质量缺陷的；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8	C040105302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发现 原有地下管 线埋设的位 置不明或者 不准确时,未 及时报告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 管网条例》第二十 四条 城市地下管 线工程施工单位应 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施工中发现 原有城市地下管 线位置不准确或者 不明管线时,及时 向地下管线建设单 位报告;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 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 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 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施工单位在施工中 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 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 未及时报告的,处二万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 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的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499	C04010530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物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 在施工中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文物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可能造成影响的,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物和设施造成影响,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0	C040105304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在管线本体上附注相关标识。敷设非金属管线的地下管线工程应当同步布设管线示踪线及电子标签。</p> <p>敷设燃气、热力、高压电缆等高危地下管线、以非开挖方式敷设地下管线或者位于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及其建筑控制区内的地下管线，应当在地面设置相应安全警示标识，并采取防护措施。</p>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四）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1	C040105305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成片改造旧区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干道路配套的管线,进入综合管廊投入运行后,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2	C040105306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需要废弃地下管线的,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将废弃的城市地下管线予以拆除。无法拆除的,应当将管道及其井室封填。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3	C040105401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或附属设施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4	C040105402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 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5	C040105403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 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6	C040105404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7	C040105405	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其他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 其他危及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其他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较轻	未造成地下管线破损，未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造成地下管线破损，影响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地下管线严重破损，无法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十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8	C040105501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一条 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对地下管线检测、维护、维修造成维护、辨识困难，影响安全或运行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重	影响对地下管线检测、维护、维修，导致误读误识造成事故或损失的	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	处一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09	C040105601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城市地下管线档案监督管理。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接收的城市地下管线档案应当及时登记、整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好无损。</p> <p>新建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分别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p> <p>城市地下管线迁移、变更、废弃之日起三十日内，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设施专业图上，并将修改后的专业图及其有关档案分别报送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和城建档案管理部门。</p> <p>第四十七条 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和权属单位，移交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所在地人民政府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工程档案不准确、不完整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五万以上八万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的；工程档案不真实的	给予通报批评，处八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0	C04020170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p> <p>（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p> <p>（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1	C040201801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五) 供水排水**

##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2013年5月1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2	C050101901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城市居民住宅，必须安装分户计计量县水表，实行计量收费。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20-100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限制其用水量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20-4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处40-8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80-100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3	C050102001	城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 城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与工程项目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以上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量的，必须报经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批准。节约用水设施竣工后，应当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	《河北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城市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1000-10000元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
					较轻	尚未拖入使用的	处1000-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已投入使用，有配套建设，经验收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处3000-7000元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使用，未配套建设的	处7000-10000元的罚款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4	C050200901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较轻	安装少于50套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较重	安装多于50套少于100套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安装多于100套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5	C050200902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6	C050200903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改造。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7	C050200904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2022年1月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8	C050304701	供水单位未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供水单位应当每周向当地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报表、检测资料。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19	C050304702	供水单位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机构和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本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对于不能自检的项目，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供水单位使用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卫生标准。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0	C050304703	供水单位违反《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计划检修城镇供水设施或者更换设备。当城镇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用户。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尚未造成供水能力降低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供水能力降低，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1	C050304704	供水单位未遵守《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保障城镇供水不间断供应，不得擅自停水；</p> <p>（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供水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保证供水管网压力符合规定的标准；</p> <p>（三）设立用户服务中心，全面负责供水经营与服务等各方面的业务受理；用户服务中心应当建立首问负责、限时办结、AB角等制度，公开业务受理范围、办事程序、受理时限、服务承诺、投诉电话以及收费标准等服务内容，向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不予受理的业务应当明确告知不受理原因；</p> <p>（四）设置供水服务热线，全天（二十四小时）接受用户咨询、求助及投诉，并与当地12319服务热线联动；受理用户咨询与投诉后应当在两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提出处理方案，并在承诺的时限内处理完毕；</p> <p>（五）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制定和完善义务监督员制度；每年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用户对行业的意见和建议。</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2	C050304705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未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未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即上岗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供水单位直接从事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并经岗位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3	C050304706	供水单位未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未使用统一收费凭证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收费凭证。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4	C050304707	供水单位未按照《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采取相应措施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因工程施工和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应当在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因发生灾难或者紧急事故未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镇供水主管部报告。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5	C050304801	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6	C050304901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并邀请供水单位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7	C050305001	单位或个人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并由供水单位设立明显保护标志。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造建筑物及构筑物，堆放土方及杂物；</p> <p>（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水产养殖；</p> <p>（三）埋设线杆、种植深根系植物；</p> <p>（四）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p> <p>（五）其他危害行为。</p>	<p>《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8	C050305002	单位或个人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29	C050305003	单位或个人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0	C05030500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一万元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1	C050305005	单位或个人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二)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2	C050305006	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三)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千元罚款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3	C05040300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4	C05040300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4月17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5	C050502801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6	C050502802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p> <p>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p>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水质安全事故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7	C050602501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对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研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8	C050602502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不能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管理、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供水水质等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39	C05060250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遵《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于清洗、消毒3日前在供水区域内发布公告，并在清洗、消毒后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卫生规范的规定进行水质检验。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0	C050602504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违反《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和水源选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设备周围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地面平整硬化，具有废水排放设施。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与周围的畜禽饲养场所、公共厕所和垃圾堆放处理场所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源的距離应当在十米以上。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1	C050602505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遵守《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二）选用的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依法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三）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按周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四）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10月2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2	C05070480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设施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设施已投入使用，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3	C0507049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或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较重	按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4	C050705001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出规定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被列入重点污染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5	C05070500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6	C05070510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7	C0507052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8	C05070520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49	C05070530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较重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0	C05070530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较重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1	C050705401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30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未缴纳的	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2	C05070550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窰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3	C05070550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4	C0507055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5	C05070560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p> <p>(二)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三) 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p> <p>(四)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6	C050705701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7	C05070570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较重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6年12月3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8	C050804201	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逾期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and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六万五千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59	C050804301	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禁止行为的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将再生水与供水管网连接； （二）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 （三）擅自改变再生水用水性质和用途，或者擅自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转供再生水； （四）未经再生水运营单位同意，在公共再生水管网上直接取水，或者绕过计量装置直接取水。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六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六点五万以上八点五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八点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0	C05090290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3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改正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未改正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1	C050903001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主动报告违法行为承担责任，且尚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受理投诉举报、执法检查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但尚未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2	C050903101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3	C050903301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轻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4	C050903401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限期内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罚款	

## **(六) 市容环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5	C060110801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限期内未采取治理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6	C06011110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 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 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 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7	C060111102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8	C060111103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69	C060111104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较轻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违规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0	C060111105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1	C06011110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2	C060111107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个人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3	C060111108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较轻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4	C060211501	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进行维护；暂未开工的建设用地，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未开工的，应当采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p> <p>（二）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p>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p>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p> <p>(三)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p> <p>(四)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p> <p>(五)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以及工地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建筑土方应当采取遮盖、密闭或者其他抑尘措施；</p> <p>(六)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p> <p>(七) 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工程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建设行为。</p>	<p>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 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p>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备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5	C06021150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6	C06021150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7	C060308501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物料不得沿途散落或者飞扬，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 （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市管理等部门核发的核准文件； （三）通行限行区域或者路段时，应当随车携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件，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并按规定的时间、区域、路线、车速通行；</p> <p>(四)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尘；</p> <p>(五)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并保持车体整洁；</p> <p>(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严重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2月7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8	C060403901	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79	C060412101	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者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0	C060507301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较轻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尚未投入使用并及时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投入使用后按要求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要求改正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1	C060507601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较轻	首次违法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环境噪声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的	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2	C060508301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3	C060508302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4	C060601501	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清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逾期改正时间较短的	处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5	C060601701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二百元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6	C060601702	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7	C060601801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违反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规定的;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两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8	C060601802	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在一千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两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89	C06060190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0	C060602001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的，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处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处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1	C060602201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确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2	C060602401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每次处以四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每次处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3	C060602501	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造成泄漏、遗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4	C060602701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违反《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p> <p>（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p> <p>（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p> <p>（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p> <p>（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p> <p>（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5	C06060320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未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足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超过一吨的	予以警告,处以每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6	C06060320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小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面积较大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7	C060603601	擅自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不得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在一吨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垃圾在一吨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将餐厨垃圾排入下水道、河道，与其他垃圾混倒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8	C060603701	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特殊情况确需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处理
					较重	2次已以上违法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一百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599	C060603702	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未即时清除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在市区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清除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0	C060603801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1	C060604001	随地吐痰、便溺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 随地吐痰、便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2	C060604002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3	C060604003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五十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4	C060604004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5	C060604005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拒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影响严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一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6	C060604006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7	C060604101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8	C060604102	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六千五百元以上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09	C0606043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条件，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逾期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7月29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0	C06070660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并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设施完好、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标准和实际需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位，配备分类收集容器、设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1	C06070660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首次被查处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被查处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2	C060706701	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可回收物也可以交售至回收网点或者其他回收经营者。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或者指定收集容器、设施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较轻	应当受到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社区服务活动的	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但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三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3	C060706602	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4	C060706801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5	C060706802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 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3 立方米以下的；污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3 立方米以上的；污染面积在 30 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对单位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6	C060706803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个人有该项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7	C06070680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8	C06070680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尚未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已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对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19	C060706901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的分类标准接收生活垃圾，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	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0	C06080380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1	C060803901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2	C06080400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3	C060804101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执行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4	C060804201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执行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5	C0608044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三)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执行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6	C06080450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1日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1日以上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7	C06080450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1日内整改完毕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1日以上3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3日以上5日以下整改完毕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超过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8	C06080460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29	C06080460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内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8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0	C060903501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与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24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不得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收集和运输。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及时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1	C06090370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 (二)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 (三)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和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 (四)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 (五)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2	C060903702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未遵守《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p>《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p> <p>(二)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p> <p>(三)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p> <p>(四)按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p> <p>(五)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p> <p>(六)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方法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p> <p>(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p> <p>(八)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p> <p>(九)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十)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p>	<p>《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解除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并在3年内不再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由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23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3	C061002001	单位或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4	C061002002	单位或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1 立方米以上 0.2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的危险废物 0.2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5	C061002003	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接纳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接纳建筑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纳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	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6	C06100210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受纳生活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工业垃圾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1立方米以上0.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工业垃圾1立方米以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0.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7	C06100220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8	C06100220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39	C061002301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的；或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的；或污染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0	C061002401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尚未处置建筑垃圾的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1	C06100250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较轻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2	C06100250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较轻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3	C061002601	任何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2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200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4	C061105101	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经营小摊点的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第三十条 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p>	较轻	不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p>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较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p>城市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进行处罚。</p>	严重	属于主要街道、广场、公园等重点区域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三千元罚款	

## (七) 市政交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5	C07010390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在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2次发生同类型违法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6	C07010390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7	C07010390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施、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8	C070104001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2% 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49	C070104201	城市道路范围内存在《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0	C07010420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1	C07010420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2	C07010420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3	C07010420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4	C07010420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5	C07010420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6	C07020250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7	C07020250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8	C07020250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59	C0702025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0	C070202505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1	C070202601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2	C070202701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3	C070202801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4	C070202802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5	C070202803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未即采取措施,未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在二十四小时内,未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未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6	C070202804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停止执行前款规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7	C07030310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8	C070303201	单位或个人存在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八) 燃气热力管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69	C08010450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0	C08010450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设区的市负责燃气经营许可的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并依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类别、期限和规模等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其中，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附属加气站经营的，应当向省燃气管理部门申请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持续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1	C080104601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2	C080104602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较轻	尚未用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已经用于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3	C080104603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4	C080104604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5	C080104605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6	C080104601	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7	C08010460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8	C080104701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销售5瓶以内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较重	销售5瓶以上10瓶以内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销售10瓶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79	C080104801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拒不改正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0	C080104901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1	C080104902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2	C08010490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3	C08010490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较轻	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4	C08010490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上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5	C08010490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日以上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6	C080104907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7	C080104908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8	C08010500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89	C08010500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0	C08010500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1	C08010500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2	C08010510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3	C08010510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4	C080205701	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改变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以及自行处理燃气气瓶残液；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5	C080205702	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加热、摔、砸燃气气瓶以及使用时倒卧燃气气瓶；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6	C080205703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7	C08020570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首次违法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重	2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单位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8	C08020580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前五日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个人、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的；拒不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2022年9月28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699	C080303101	供热企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本省对供热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供热企业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0	C080303102	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供热企业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尚未用于供热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重	已经用于供热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1	C080303201	供热企业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供热企业应当按照供热用热合同约定,连续稳定供热,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在供热期内,因设备设施故障或者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通知热用户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因设备设施故障原因不能正常供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连续停止供热二十四小时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减收热费。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2	C080303202	供热企业擅自停业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与当地人民政府协商；经协商一致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备设施管理以及热费缴纳等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 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擅自停业5日以内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停业5日以上10日以内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业10日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3	C080303203	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备设施承担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责任，供热期开始十五日前完成年度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供热期间加强巡查巡检，及时消除隐患，保证供热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一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七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4	C080303204	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备设施承担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责任，供热期开始十五日前完成年度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供热期间加强巡查巡检，及时消除隐患，保证供热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热用户应当予以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河北省供热用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以下处罚： （一）擅自变更居民热用户供热起止时间，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中断供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停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供热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未立即组织抢修恢复供热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履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2013年9月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5	C080405301	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热费不得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不得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以三千五百元以上四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以四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6	C080405302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7	C080405303	热用户(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热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室内供热设施上安装换热装置；</p> <p>(二)从供热设施中取用供热循环水；</p> <p>(三)未经供热单位同意，擅自改动供热管道、增设散热器或者改变用热性质；</p> <p>(四)在供热管道上安装管道泵等改变供热运行方式；</p> <p>(五)改动、破坏供热计量及温控设施；</p> <p>(六)擅自扩大用热面积、改变房屋结构影响供热效果；</p> <p>(七)其他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8	C080405304	热用户(单位或个人)存在《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十九条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敷设管线;</p> <p>(二)挖坑、掘土或者打桩;</p> <p>(三)堆放垃圾、杂物或者危险废物;</p> <p>(四)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p> <p>(五)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者气体;</p> <p>(六)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者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p> <p>(七)爆破作业;</p> <p>(八)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p>	<p>《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p> <p>(三)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及时改正的;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09	C080405401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供热单位应当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0	C080405402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供热单位不得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1	C080405403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单位反映。供热单位应当在接到反映后12小时内提供测温服务，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热用户与供热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因供热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予以退费。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0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2	C080405404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组织抢险抢修，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热源单位或者供热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5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5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 园林绿化

##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5月26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3	C090105901	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绿化规划和责任分工，下达年度绿化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推动绿化规划实施。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绿化任务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技术规程组织实施，按时完成，保证绿化质量和成效。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完成绿化任务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一点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点三倍以上一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点七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4	C090106101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绿地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5	C090106102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原貌。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较轻	逾期5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归还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仍不归还的；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处所占绿地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6	C090106201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六个月内，建设工程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3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30元以上17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17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7	C090106501	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10元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至6元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6元至9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9元至10元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8	C090106601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p> <p>（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p> <p>（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p>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较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六点五倍以上八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八点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19	C090106602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植
					较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2颗以上5颗以内的，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移植城市树木5颗及以上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0	C090106701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绿化责任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保护与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养护单位和人员。养护单位和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绿化养护技术规程,保持花草树木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完好,保证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居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本居住区公共绿地的日常养护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居住区公共绿地或者擅自变更其用途。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村民绿化公约,建立具体可行的养护管理制度。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法,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不予行政处罚	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
					较轻	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植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完成补植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1	C090106801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古树名木的认定工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在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群落周围划定保护范围，科学设置保护设施和保护标牌。</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p> <p>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批准手续。</p>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一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二棵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购买古树名木三棵及以上的	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并处购买价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2	C090106802	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一）妨碍交通或者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的；</p> <p>（二）危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全的；</p> <p>（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无保留价值或者发生其他严重病虫害的。</p> <p>第三十四条 严格限制移植树木。因城市建设、居住安全和设施安全等原因确需移植树木的，应当按照相关权限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保证移植成活率。</p>	<p>《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擅自砍伐一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一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擅自砍伐二棵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二棵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点五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三棵及以上古树名木死亡的	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3	C090107101	损毁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六) 损毁绿化设施；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损毁情节较轻，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较重	损毁情节较重，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4	C09010720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七)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 200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200 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 300 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00 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5	C090107202	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35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6	C090107203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四)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或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绿化条例》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7	C090107204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绿化的行为： (五)擅自采挖树木，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罚款： (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8	C090204801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29	C090204802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逾期不改正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工程建设项目不能开工建设的,应当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求对建设用地进行临时绿化。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百三十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三十元以上一百七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七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0	C090204803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不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养护管理单位发现树木死亡的,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确认后,应当对死亡树木及时清理,并补植更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死亡树木2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重	死亡树木2棵以上5棵以内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死亡树木5棵及以上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1	C090204804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未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的；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未及时恢复原状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条第二款 占用公共绿地举办大型活动，应当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损坏绿地和绿化设施。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举办活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100平方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举办活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2	C090204805	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三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改变公园内独特的自然景观或者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人文景观的风貌和格局。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3	C090204806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减少原有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调整已建成的公园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增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公园总体规划。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4	C090204806	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调整其他已建成绿地内部布局,调整后的绿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的绿地面积。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7日以上14日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14日仍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5	C090204901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一) 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6	C090204902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六)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7	C090204903	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九)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8	C090204904	践踏绿地, 损伤树木花草,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二) 践踏绿地, 损伤树木花草,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违反第(二)项规定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三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三百五十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39	C090204905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三) 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0	C090204906	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四)擅自采挖树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 限 期 改 正、 赔 偿 损 失；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采挖树木价值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1	C090204907	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五)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 林 绿 化 主 管 部 门 视 情 节 轻 重 责 令 停 止 违 法 行 为、 限 期 改 正、 赔 偿 损 失； 构 成 犯 罪 的，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2	C090204908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七) 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违反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3	C090204909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八) 盗窃、损毁园林设施；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违反第(八)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较轻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六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处六百五十元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4年12月12日公布）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4	C090302901	损害古树名木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未规定法律责任的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一）擅自采伐、移植；</p> <p>（二）剥皮、挖根、折枝；</p> <p>（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p> <p>（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p> <p>（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p>	<p>《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四百五十元以上七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修正）

序号	基准编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处理
745	C090403001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及时改正的	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试行)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2.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4.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5.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6.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7. 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 8.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9.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10.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新申请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3. 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 4.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5. 企业章程； 6.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新申请）； 7.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8.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9.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0.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11.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12.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3.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2. 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 3.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4.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5.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6.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7.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8.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9.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0.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八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4.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 6.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7.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9.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10.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1.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1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5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2.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 4.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5.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6.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7.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8.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9.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增项； 10.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11.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 12.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首次申请劳务资质和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重新核定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 2.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3.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提供）； 4.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首次申请劳务资质和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6.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7.安全生产许可证； 8.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9.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0.标准要求的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提供）； 11.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2.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13.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重新核定； 14.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15.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16.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17.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8.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 19.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1.决定：1个工作日； 2.审查：19个工作日； 3.受理：5个工作日。
7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资质注销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其他情形。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2.资质证书全套原件； 3.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资质注销。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8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跨省住所（详细地址）变更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跨省住所（详细地址）变更； 2.当前的合法财务报表； 3.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工商注册地变更的决议或文件； 4.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原件（省级权限下放的，由所在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原件）； 5.《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6.资质标准要求的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证书（除职称证书和技术工人以外人员的证件应已变更到新名称）（含变更页）以及企业变更事项上报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申报前近一个月的）； 7.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8.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法定代表人任职决议或者文件； 9.新工商注册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资质变更的书面意见原件； 10.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建筑业）； 11.《申请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12.变更前原工商营业执照注销证明。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9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9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1.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2.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3.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公司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5.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6.法定代表人社保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 7.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8.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9.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 10.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9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企业名称、地址、法人、注册资本变更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申请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2.《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3.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4.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升级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技术工人的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2.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3.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4.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升级； 5. 项目二材料：1. 工程中标通知书。2. 工程合同。3.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4.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方面的指标， 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5.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 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6. 项目四材料：1. 工程中标通知书。2. 工程合同。3.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4.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方面的指标， 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5.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 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7. 中及以上职称人员职称证（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8. 项目一材料：1. 工程中标通知书。2. 工程合同。3.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4.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方面的指标， 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5.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 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9. 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三个月的）； 10.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11.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12.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资质标准中不考核的不需提供）； 13. 项目五材料：1. 工程中标通知书。2. 工程合同。3.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4.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方面的指标， 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5.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 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14. 项目三材料：1. 工程中标通知书。2. 工程合同。3. 工程竣工（交工）验收文件或工程质量鉴定书； 境外工程还应提供驻外使领馆经商部门出具的工程真实性证明文件。4. 涉及到层数、单体建筑面积、跨度、长度、高度、结构类型方面的指标， 应提供反映该项技术指标的图纸。5. 涉及到单项合同额、造价等指标的， 应提供工程结算单。； 15.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 17. 标准要求的主要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资质标准中没有要求的可以不用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2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企业外资退出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十二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企业性质由内资变为外商投资或由外商投资变为内资的，继承原资质的企业应当同时申请重新核定，并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有关规定办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企业）； 2.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复印件；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3.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法定代表人社保证承诺书（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 5. 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企业外资退出； 6.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业企业）； 7.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合法财务报表； 8. 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9. 企业章程复印件（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3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经济性质变更（不含国企改制、外资撤出）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2. 《申请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3. 《申请人承诺书》（建筑业变更事项）； 4.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经济性质变更（不含国企改制、外资撤出） (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 申请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变更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申请书（变更）； 3.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营业执照副本； 5. 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6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重新核定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2.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3. 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4.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承诺；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6. 现场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岗位证书； 7.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8.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9.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10.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1.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2. 申报资质上一年度或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13.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14. 营业执照副本； 15.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16.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7.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17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企业合并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改制等事项，需承继原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4. 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5.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或跨省迁出证明； 6.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 7.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8. 企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国有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9. 营业执照副本； 10. 企业法律继承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 11. 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18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注销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 （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 （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注销通知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申请审核表； 2. 资质证书全套。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9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新申请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条：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4.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 5. 公司章程（含原企业和新企业）； 6.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7.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9. 办公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 10.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11. 经省级注册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或变更注册材料（新企业无资质的）。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增项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各行业对应标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2. 营业执照副本；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6. 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7.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8.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9.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0.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承诺； 1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21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补办换证			2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副本； 2.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22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延续申请			20	35	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各行业对应标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标准要求的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副本； 4.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身份证明、职称证（学历证明）；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6. 企业主要人员申报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承诺；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8. 当期的财务审计报告； 9. 技术工人的身份证明、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 10. 标准要求的厂房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11. 技术负责人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技能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23		建筑施工企业预拌混凝土和模板脚手架专业资质补办换证（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企业遗失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在申请补办前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正本； 2.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在省级或行业报纸，或者在资质许可机关网站发布的遗失声明；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遗失补办申请审核表。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24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延续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申请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25	建筑业企业资质注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注销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依法注销建筑业企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作废，企业应当及时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一）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证书依法被撤回、撤销或吊销的；（四）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注销通知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6	资质认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变更	市级	市建设局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书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27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新申请			20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22日修订）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三、对符合下列资质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证书管理纳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管理体系： （一）企业的注册资本不少于30万元。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配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修、维修服务通讯工具、专用车辆。 （三）有公开的安装、报修、维修、抢修等工作流程及服务电话，且有24小时值班人员。 （四）有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1. 与安装管道相匹配的钻孔设备、机械绞丝设备； 2. 常用的工具和维修用的零配件； 3. 能直接检测燃气压力、流量，水压、水量、温度等主要检修、调试指标的专用仪器； 4. 燃气检漏仪及泄漏浓度报警器； 5. 其他必备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五）配备4名以上具有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1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六）有4名以上持有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 （七）有按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的作业标准。 （八）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业务依照有关标准，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 （九）有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标准。 （十）有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定的《安装、维修委托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等证明； 2.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3. 工程、经济、会计等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1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4. 燃气行业的安装维修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具备在线核验功能的不必提供）； 5. 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制度，检验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客户服务制度； 6. 行政许可申请书； 7. 与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厂家签定的《安装、维修委托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28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注销			20	35	依企业申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注销申请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29		工程勘察资质增项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非注册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3.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7.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0		工程勘察资质升级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非注册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工程勘察合同主要页、工程勘察质量合格证明文件（须经施工图审查的，提供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扫描件（仅申报甲级资质提供）； 3.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4. 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8.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1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勘察资质重新核定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3.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4.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8.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9. 非注册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2		工程勘察资质首次申请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非注册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3.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4.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扫描件；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的扫描件； 5.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扫描件（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ISO9001质量； 8.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9.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3		工程勘察资质延续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3. 非注册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4.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扫描件； 5.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注册人员、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6.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7.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4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变更（其他变更）			2	17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35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2	17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股东会任职决定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文件； 3.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36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变更（技术负责人变更）			2	17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毕业证、职称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近一个月缴纳社保承诺书； 3.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37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情况）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扫描件（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企业外资退出事项不需提供）； 2.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3. 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4. 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扫描件； 5.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企业外资退出事项不需提供）； 6. 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提供）； 7.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8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重新核定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技术工人的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3.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5.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6. 营业执照正副本； 7.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8. 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9.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9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增项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技术工人的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3.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4.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5.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7. 营业执照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0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变更（技术负责人变更）			2	17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毕业证、职称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近一个月交纳社保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41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2	17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企业资质变更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3.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股东会任职决定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4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首次申请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3. 营业执照正副本； 4.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5.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6.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7.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8. 技术工人的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3		工程勘察劳务企业资质延续			20	35	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建市[2013]9号）和《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建市[2013]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1. 技术工人的考核或培训合格证书； 2. 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 3. 工程勘察资质申请表； 4.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 5. 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目录；若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只需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申请工程勘察综合资质须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 6.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与申报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 7. 办公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证明，属于自有产权的出具产权证；属于租用或借用的，出具出租（借）方产权证和双方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4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注销			20	35	依企业申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注销申请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5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资质重新核定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5.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6		工程设计资质延续			20	35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2.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4.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7		工程设计资质升级			20	35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满足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包括：工程设计合同主要页的扫描件；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工程竣工、移交、试运行证明文件，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位申报甲级资质提供）；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6.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8		工程设计资质增项			20	35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2.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3.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4.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49		工程设计资质首次申请			20	35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2. 企业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的任职文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4.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扫描件，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还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5.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页（包括合同双方名称、聘用起止时间、签字盖章、生效日期）、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其中，对军队或高校从事工程设计的事业编制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50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变更（技术负责人变更）				2	17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 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毕业证、职称证、《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3. 《企业资质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1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17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股东会任职决定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文件（仅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提供）； 2.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3.《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52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变更（其他变更）			2	17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2.《企业资质证书变更申请表》扫描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53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核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等情况）			20	35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中对于“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的有关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1.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母公司）或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扫描件；（国有企业改制事项提供）； 2.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 3.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4.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 5.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扫描件（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企业外资退出事项不需提供）； 6.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 7.可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合法财务报表（新企业，如原企业变更后仍具有资质也需提供）扫描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9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5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其他（重新核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其他（重新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 （二）专业资质标准 1、甲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人。 （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 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 （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2、乙级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 （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人。 （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新设立、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延期）。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5	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延期	省级	乡建设厅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二）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人。</p> <p>（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人。</p> <p>（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新设立、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延期）。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5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增项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增项	省级	省住房城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二）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人。</p> <p>（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人。</p> <p>（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新设立、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延期）。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7	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企业名称变更	市级	市建设厅	3	18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p> <p>(二) 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4) 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p>1.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文件的扫描件（仅名称变更时上传）；</p> <p>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简单变更）；</p> <p>3.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4. 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信息页和资质页扫描件（扫描在一个pdf文件中）、有内容的副本变更栏页扫描件，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供。</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p>
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经济性质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18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p> <p>(二) 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4) 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p>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简单变更）；</p> <p>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3. 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信息页和资质页扫描件（扫描在一个pdf文件中）、有内容的副本变更栏页扫描件，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供。</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设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设立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p> <p>(二) 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4) 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新设立、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延期)；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6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改制后相应资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变更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改制后相应资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p> <p>(二) 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4) 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及跨省迁出证明扫描件； 2. 原企业法律承续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扫描件(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 3.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4.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5.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6.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1	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升级		省建设厅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二）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人。</p> <p>（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人。</p> <p>（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基本信息公示表扫描件（仅升级事项提供，用于向社会公示）； 2.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新设立、增项、升级、重新核定、延期）； 4. 企业近2年内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包括：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仅升级事项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6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企业合并后相应资质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变更		省建设厅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二）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人。</p> <p>（4）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 3 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 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人。</p> <p>（4）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1.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 2. 改制、重组、分立等方案扫描件； 3.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及跨省迁出证明扫描件； 4.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5.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6. 原企业法律承继或分割情况的说明材料（所有企业共同签署）扫描件（需包含债权债务、在建工程项目等内容）。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变更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18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p> <p>(二) 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4) 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p>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原资质证书副本基本信息页和资质页扫描件（扫描在一个pdf文件中）、有内容的副本变更页扫描件，电子证书的无需提供；</p> <p>3.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仅技术负责人变更上传）；</p> <p>4.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简单变更）。</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p>
6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工商注册跨省变更	省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	35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七条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等级标准如下：</p> <p>(二) 专业资质标准</p> <p>1、甲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5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或者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2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p> <p>(4) 企业近2年内独立监理过3个以上相应专业的二级工程项目，但是，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或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申请本专业工程类别甲级资质的除外。</p> <p>(5) 企业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6) 企业具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9)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p>2、乙级</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p> <p>(2)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并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p> <p>(3)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p> <p>(4) 有较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p> <p>(5) 有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p> <p>(6)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行为。</p> <p>(7)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p> <p>(8) 申请工程监理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没有因本企业监理责任发生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p>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p>1.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毕业证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p> <p>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p> <p>3. 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扫描件；</p> <p>4. 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销证明及跨省迁出证明扫描件。</p>	<p>1. 受理：5个工作日；</p> <p>2. 审查：7个工作日；</p> <p>3. 决定：1个工作日。</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5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六条 申请初始注册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二）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四）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六）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八）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九）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十）年龄超过65周岁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 学历证书； 2.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河北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承诺书（逾期注册时提供）； 4. 资格证书承诺书； 5. 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6.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66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增项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十四条 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五）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六）因前项规定以外的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七）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八）在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 （九）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十）年龄超过65周岁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2. 注册建造师增项注册申请表； 3. 增项专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承诺书； 4. 河北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承诺书（逾期注册时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67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十二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的，有效期为3年。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 河北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承诺书； 3. 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4.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68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十七条 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注册建造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造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注册建造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2. 解聘证明或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69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更名的提供）； 2.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3. 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4.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5.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6.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7.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70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2. 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3. 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申报姓名变更的提供）； 4. 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的提供）； 5.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6.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和注册单位更名的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1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更改补办			20	35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十九条 注册建造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5日内办理完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更改补办注册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7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依法不需办理的除外）；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中标通知书（按照规定可直接发包的工程应直接发包备案表）； 4.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7.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8.施工合同； 9.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73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继续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七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四）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五）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个人签名图像（制作证书用）3、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延续注册申请表； 3.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74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20	35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注册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第二十七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失效： （一）已与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且未被其他单位聘用的； （二）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三）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许可决定书	1.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或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证明文件； 2.注销注册申请表。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75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七条第三项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三）未达到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 （四）前一个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未办理暂停执业手续而脱离工程造价业务岗位的； （五）受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六）因工程造价业务活动受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的； （七）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八）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九）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被撤销，自被撤销注册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河北省二级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逾期注册时提供）； 2.初始注册申请表； 3.外国人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4.个人签名图像（用于制作证书）； 5.职业资格证书和身份证件； 6.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76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10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50号）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变更注册申请表； 2.个人签名图像（制作证书用）； 3.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7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变更注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0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第50号）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2. 变更注册申请表； 3. 个人签名图像（制作证用）； 4. 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7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新申请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正）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 市建设局出具的现场考核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3. 技术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4.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 5. 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企业出具的清单中仪器设备已取得检定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 7. 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附表）； 8. 申请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9.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10. 实验室设置（实验室、养护室、面积及平面图）。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7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变更			20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正）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3个月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 法人代表任命文件或股东会决议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任命文件（法人代表变更）； 2. 企业技术负责人任命文件（技术负责人变更）； 3. 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凭证、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和培训岗位）（技术负责人变更）； 4. 法人代表职称证（法人代表变更）； 5.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的文件（企业名称变更）； 6. 检测机构变更申请表； 7. 企业固定营业场所证明文件（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或期限在5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企业地址变更）； 8.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核查表（企业地址变更）； 9. 实验室设置（实验室、养护室、面积及平面图）（企业地址变更）。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8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延期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正） 第八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 建设行政许可承诺书（告知承诺制提供）； 2.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 3.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表（告知承诺制提供）； 4.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 5. 市建设局出具的现场考核表； 6. 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企业出具的清单中仪器设备已取得检定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7. 实验室设置（实验室、养护室、面积及平面图）（详细地址变更）； 8. 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附表）； 9. 原资质范围内的近一年业绩清单和检测报告（每项资质2份报告）； 10.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11. 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12. 检测机构资质延续申请表（告知承诺制提供）； 13. 技术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14. 申请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增项			20	35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修正）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按照其承担的检测业务内容分为专项检测机构资质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资质。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1.实验室设置（实验室、养护室、面积及平面图）； 2.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自有的提供产权证，租用的提供出租方产权证以及租赁合同或协议）； 3.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 4.市建设局出具的现场考核表； 5.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称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6.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及企业出具的清单中仪器设备已取得检定合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7.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含附表）； 8.原资质范围内的近一年业绩清单和检测报告（每项资质2份报告）； 9.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称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10.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和养老保险缴费情况（企业提供近一个月社保缴纳承诺和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真实情况承诺）、从事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证明、接受检测技术培训的证明（应体现企业培训计划、培训机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和培训岗位事项）； 11.申请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9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8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注销			20	35	依企业申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关于注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的决定书	1.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检测）； 3.检测机构注销申请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8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延期			45	6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8号令颁布，住建部令23号修订）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近一月完税证明和人员明细）； 3.外省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资格证书。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4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8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10日内，到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工商部门的核名文件（企业名称变更）； 2.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3.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变更）； 4.变更后的企业资质证书（通用材料）； 5.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安全）（通用材料）； 6.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变更； 7.地址变更、经济类型变更只需提供通用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8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20	3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颁发的规定条例。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倒闭、撤销的，应当将安全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予以注销。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2.申请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注销。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首次申请（重新核定）			45	6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28号令颁布，住建部令23号修订）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8）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及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企业安全防护用具、安全防护服装、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清单、合格证明；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3.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实际安全生产投入台帐、实物投入清单等）； 4. 外省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操作资格证书；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列出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 6.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7.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包括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的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安全机构负责人的任命文件、安全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明细表等）； 8. 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及文件，各种工种、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目录； 9.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10. 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材料（只提供最近一个月票据）； 11. 本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年度安全培训教育材料（包括培训教育计划、培训考核合格记录、培训考试卷（样卷）等）。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4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87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首次申请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 三、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相应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除外）；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二）申请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 2.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 3.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三）申请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已满18周岁未满60周岁，身体健康； 2. 具有中专（含高中、中技、职高）及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与所在企业确立劳动关系，从事施工管理工作两年以上； 4. 经所在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公司出具的任职文件； 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3. 个人一寸彩色照片； 4.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申请信息； 5. 职称证、学历证； 6. 申报企业资质证书； 7.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三类人）。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88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直接延期			20	3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 七、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延续。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经所在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证书延续： （一）在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二）信用档案中无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 （三）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且在证书有效期内参加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满24学时。 不符合证书延续条件的应当申请重新考核。不办理证书延续的，证书自动失效。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三类人）； 2. 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3. 个人一寸彩色照片； 4. 申报企业资质证书； 5. 职称证、学历证； 6. 任职文件； 7.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申请信息。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89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注销			20	35	《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201094号）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对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宣布作废，并告知当事人： （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当事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依法应当注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行政许可可决定	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三类人）； 2. 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注销申请信息。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转出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转出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 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跨省变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跨省更换受聘企业的，应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原考核发证机关应为其办理包含原证书有效期限等信息的证书转出证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相关证明通过新受聘企业到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办理新证书。新证书应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期。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转出通知书	1.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转出申请信息； 2. 外省变更申请表或转出转入变更表； 3. 原单位解聘和现单位聘用合同； 4.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三类人）； 5. 项目负责人已变更到位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9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20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工商部门核名文件； 2. 个人一寸彩色照片； 3. 申报企业资质证书； 4. 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变更申请信息； 5.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三类人）； 6. 项目负责人已变更到位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7. 现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8. 原单位解聘书、现单位聘用合同； 9. 任职文件（职称证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9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转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转入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20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第九条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跨省变更。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跨省更换受聘企业的，应到原考核发证机关办理证书转出手续。原考核发证机关应为其办理包含原证书有效期限等信息的证书转出证明。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相关证明通过新受聘企业到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考核发证机关办理新证书。新证书应延续原证书的有效期。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任职文件（职称证件）； 2. 申请人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个人一寸彩色照片； 4. 项目负责人已变更到位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5. 申报企业资质证书； 6. 原单位解聘书、现单位聘用合同； 7. 申请人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发证机关意见； 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跨省转入申请信息； 9. 现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10.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三类人）。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9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延期复核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延期复核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血压、心电图、视力：矫正视力不低于1.0（新视力表5.0）、辨色力、视力正常，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 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5. 居民身份证； 6. 个人近期一寸彩色照片； 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延期申请信息； 8.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或者继续教育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94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首次申请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首次申请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经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1. 居民身份证（年满18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2.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3. 近三个月内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血压、心电图、视力：矫正视力不低于1.0（新视力表5.0）、辨色力、视力正常，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4. 初中及以上学历证明；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申请信息； 6. 近期1寸正面电子免冠彩照。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9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5	4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抗震设防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管理。本规定所称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是指超出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所规定的适用高度和适用结构类型的高层建筑工程，体型特别不规则的高层建筑工程，以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应当进行抗震专项审查的高层建筑工程。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初步设计文件； 2.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抗震试验方案（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 4. 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5.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报表和超限情况表； 6. 当参考使用国外抗震设计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时，应提供理由和相应的说明； 7. 风洞试验报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应提交）； 8.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主要结果）； 9.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决定：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15个工作日； 4. 审查：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5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比例25%以上证明（在投资比例难以认定的情况下，可按工程建设达到规划许可的设计层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整层主体完工进行把握）； 2. 房屋面积预测绘成果报告；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5. 企业营业执照； 6.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备案证明材料；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8. 商品房预售方案（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性质用途、销售方式、竣工交付日期、分层平面图等内容）； 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暂定资质需提交质量责任担保函）； 10. 申请预售的商品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查封情况证明；申请预售的商品房或者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证明。已设立抵押的，提交抵押权人已知晓办理预售许可的书面证明； 11. 三方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12. 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说明； 13.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3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3. 审查：6个工作日； 4. 决定：2个工作日；
9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重新核定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二）二级资质：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2. 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任职文件，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5. 专业管理人员最近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和参保证明）；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98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延续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二）二级资质：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3. 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任职文件，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专业管理人员最近3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和参保证明）； 6.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9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设立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二）二级资质： 1. 有职称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 2. 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配有统计人员； 3.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工程、财务等业务负责人任职文件，专业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3. 专业管理人员最近1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完税证明和参保证明）； 4.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 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100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注销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三条：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注册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意见；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生分立、合并、已注销的，提供相关证明）；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10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资质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变更申请表； 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公司类型、跨市异地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企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关于跨市异地变更的决议或文件（跨市异地变更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跨市异地变更需提供变更前、后盖有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 4.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供）； 5. 企业迁入、迁出地市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跨市异地变更需提供）；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7. 变更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03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经营场所、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0	3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22年3月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变更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1. 申请人属于设施权属人； 2.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 3. 制定设施后期防止环境污染方案；应该由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符合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条件的认定报告。 4.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4. 拟新建建设设计图； 5.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6.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10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1. 申请人属于设施权属人； 2. 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替代； 3.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拆除的，应当取得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4. 有新建替代设施计划，并制定拆建方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3.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4. 拟新建建设设计图； 5.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6.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7. 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106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20	3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滤液监测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1.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2.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3.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4.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5.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6.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7.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8.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滤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107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20	3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2.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4.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6.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7.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8.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受理：2个工作日； 2.审查：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108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0	3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1.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3.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5.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8.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0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二十六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二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规模小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二）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五）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和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七）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八）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证	1.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2.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3.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5.提供沼气检测仪器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6.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8.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9.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10.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1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1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0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5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使用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合法的运输车辆行驶证； 3.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4.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使用证明、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及进场路线图； 5.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施工作业需排水的，建设单位应当已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 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 2. 按照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4. 排水许可申请表； 5. 新建排水设施还需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需申请人现场出示），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6.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达标承诺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12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号)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3. 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相关设施的书面意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4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113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号) 第四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申请文件； 3. 供水单位或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同意改装、拆除或迁移相关设施的书面意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4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114	由于工程施工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停止供水、改(迁、设备维修等)公共供水的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申请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15	燃气经营许可新设立	燃气经营许可新设立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燃气经营许可证	1. 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2.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3. 固定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4. 特许经营协议（管道燃气企业提供）； 5.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6.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气合同书； 7.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16	燃气经营许可延续	燃气经营许可延续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燃气经营许可证》	延续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申请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17	燃气经营许可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变更	燃气经营许可经营类别、经营区域变更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新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燃气经营许可证	1. 企业资本结构说明； 2.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3. 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4. 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气气合同书； 5. 固定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6. 特许经营协议（管道燃气企业提供）； 7. 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材料。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18	燃气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变更	燃气经营许可一般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	省级、市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需要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注册地址、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其中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新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燃气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燃气经营许可证	变更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19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河北省燃气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燃气经营许可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燃气经营企业未申请延续的； (二) 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三) 燃气经营许可证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燃气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 依法应当注销燃气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燃气经营企业对原有用户安置和设施处置方案； 2. 燃气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20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依据文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2号 第四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负责燃气行政审批的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安全施工及保障居民正常用气的方案；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市政燃气设施改动方案。	1. 受理：2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2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	1. 占用城市道路的平面图（涉及占用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提供）； 2.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3.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5.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6.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施工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涉及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项目提供）； 7.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监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2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涉及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2.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4.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2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条件： 1、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4、有安全评估报告； 5、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6、有管线架设计图纸； 7、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涉及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3. 有管线架设计图纸； 4. 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5. 拟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6. 市政设施建设的设计文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2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2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车辆行驶证； 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 3.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4. 通行安全保护措施。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决定：3个工作日。
12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国务院令412号)第十条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 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绿地占补平衡方案或异地建绿方案； 2. 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说明书及规划设计图； 4. 行政许可申请书； 5. 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26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7	22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手续。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确需占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经批准临时占用的，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和个人应当恢复原貌。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临时占用绿地权属人意见； 2.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3. 行政许可申请书； 4. 地形图（临时占用绿地）； 5. 临时占用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5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禁止擅自砍伐树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砍伐： (一)严重影响居住安全，且无移植价值的； (二)妨碍交通、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无移植价值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的； (四)树龄、树容已达到更新期的； (五)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且无移植价值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权属人意见； 3.树木补植计划或者补救措施。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28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0	35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辖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2.行政许可申请书； 3.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6.拟建项目施工平面图、设计影响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修剪、移植、砍伐树木平面图，树木移植、大修剪方案（含现状树木位置图）。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4.报市政府批准：2个工作日（不计入时限）；
12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消防设计文件；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3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3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四）消防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 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十条……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消防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3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20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2.户外广告行政许可申请书； 3.户外广告设施制作、安装、维护的安全技术规范和措施（户外广告设施合格文件、施工单位安全资质文件、安全维护措施文件、施工合同、项目经理人和安全员证明文件）； 4.户外广告设置场地、设施使用权证明书（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明、建筑规划许可证、城中村拆建政府文件）、产权单位同意设置安装的意见； 5.广告实景效果彩图、广告画面效果彩图及广告具体位置平面图（附页写明申请单位、设置位置、设置形式、设置规格、材质）。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2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3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01号）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规划部门审批手续及工程设计文件； 2.占道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3.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书。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2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3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承诺件	无	登记型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1.应对发生事故的紧急救援预案1份，属于租赁单位的，租赁单位证明要加盖行政公章； 2.安装、使用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3.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 4.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5.由安装单位、使用单位、产权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后的安装验收资料及检验检测单位出具的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6.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7.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 8.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受理、审查、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4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二条 注册工程师每一注册期为3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期满前30日，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2. 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 3. 申请人延续注册申请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3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20	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2.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3. 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过期变更时提供）； 4. 原省份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5. 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6.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36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0	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三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2. 申请人的工作调动证明或者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3. 申请人变更注册申请表； 4. 原省份审核意见（跨省提供）； 5.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6.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7. 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过期变更时提供）。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37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十四条 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 （一）聘用单位破产的； （二）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三）聘用单位相应资质证书被吊销的； （四）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 （五）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六）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十五条 注册工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申请注销注册的； （三）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四）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五）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六）受到刑事处罚的； 注册工程师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注册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提出注销注册的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负责审批的部门举报；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负责审批的部门报告。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 申请人注销注册申请表； 2. 符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3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更改补办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9月13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有关部门的专业注册工程师的注册，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批。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申请人更改补办申请表； 2.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39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20	3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1. 河北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继续教育承诺书（逾期注册时提供）； 2. 申请人初始注册申请表； 3. 申请人的资格证书承诺书； 4.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5. 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制作证书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0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延续注册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每一注册有效期为二年。注册建筑师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在注册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申请延续注册。延续注册有效期为二年。 延续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续注册申请表； （二）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三）注册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河北省二级注册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 2.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3.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4. 申请表（二级注册建筑师延续注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1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更改补办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筑师因遗失、污损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需要补办的，应当持在公众媒体上刊登的遗失声明的证明，或者污损的原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向原注册机关申请补办。原注册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办理完毕。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2.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更改补办）。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2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初始注册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互认资格证书； （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三）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设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五）没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所列情形。 第十八条 初始注册者可以自执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初始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一）初始注册申请表； （二）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聘用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五）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 （六）相应的业绩证明； （七）逾期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交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河北省二级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 2.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 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承诺； 4.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5.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初始注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3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变更注册； 3.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4. 河北省二级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已过注册有效期的提供）； 5.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4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注销注册			2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 （一）有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发生的； （二）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三）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五）受刑事处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注册建筑师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注册建筑师本人和聘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注册机关提出注销注册申请；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注册机关举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注册机关。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证明； 2.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注销注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5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变更注册（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二十条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原注册有效期届满在半年以内的，可以同时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准予延续的，注册有效期重新计算。”	即办件	无	资格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1. 申请人与申请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 申请人与原注册单位签订的解聘证明（申请变更注册单位的提供）； 3. 申请人近期拍摄的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4. 河北省二级建筑师继续教育承诺书（已过注册有效期的提供）； 5. 申请表（二级建筑师变更注册）； 6. 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4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多级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文件	进行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临时建筑等设施修建的，个人或单位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 （1）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的申请； （2）临时建筑等设施设计方案； （3）临时用地审批意见； （4）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个人申请包括户籍、身份证明等材料，建设单位申请包括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147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20	35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日处置能力小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	1.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2.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3.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4.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5.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6.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9.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10.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采集、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8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 （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三）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证	1.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2.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3.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4.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5.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7.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49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20	35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 （二）有具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三）有十辆以上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四）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证	1.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2.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3.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4.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5.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6.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专用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50	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应当由取得许可证的企业集中处置。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许可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日处置能力大于一百吨的，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五百万元； （二）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许可文件；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有关标准；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即办件	无	条件型	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证	1.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2.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3.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4.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6.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7.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8.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9.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受理、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51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设摊点审批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15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以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营者应当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占用期间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措施； 3.营业执照（企业提供）或居民身份证（个人提供）。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152	供热经营许可延续	供热经营许可延续			20	35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七条：申请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二）有稳定的热源和政府批准的经营区域；（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四）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五）有经过供热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六）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并配备专业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供热经营许可证	1.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延续）； 2.到期供热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可不提供）。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53	供热经营许可新设立	供热经营许可新设立			20	35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七条：申请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二）有稳定的热源和政府批准的经营区域；（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四）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五）有经过供热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六）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并配备专业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供热经营许可证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企业章程、服务规范； 2.企业法人代表任职文件，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 3.热源来源情况； 4.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5.供热项目规划、施工许可批准 2.审育：文件，施工图及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资料，安全及消防设施资料。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154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核定	供热经营许可登记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	省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16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七条：申请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二）有稳定的热源和政府批准的经营区域；（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四）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五）有经过供热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六）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并配备专业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供热经营许可证	1.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2.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可不提供）； 3.新的营业执照。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155	供热经营许可经营类别、供热能力变更	供热经营许可经营类别、供热能力变更			1	16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十七条：申请供热企业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供热专项规划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二）有稳定的热源和政府批准的经营区域；（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本和专业技术人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四）有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五）有经过供热专业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六）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并配备专业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供热经营许可证	1.供热工程项目规划、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意见，或供热合同； 2.建设行政许可申请书； 3.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电子证书可不提供）。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56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核发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li> <li>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li> <li>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li> <li>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li> <li>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li> <li>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li> <li>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1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11个工作日；</li> <li>3. 特殊环节：不计入时限；</li> <li>4. 决定：1个工作日。</li> </ol>
15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核发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li> <li>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li> <li>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li> <li>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li> <li>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li> <li>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li> <li>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1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11个工作日；</li> <li>3. 特殊环节：不计入时限；</li> <li>4. 决定：1个工作日。</li> </ol>
15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类核发	市级、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3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p>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li> <li>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li> <li>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li> <li>4.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li> <li>5.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li> <li>6.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li> <li>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1个工作日；</li> <li>2. 审查：11个工作日；</li> <li>3. 特殊环节：不计入时限；</li> <li>4. 决定：1个工作日。</li> </ol>

**三、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  
(试行)**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征收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征收事项	法定依据	征收对象	征收条件	征收程序	补偿标准	执法权限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房屋，并依法给予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给予公平补偿。</p> <p>3.《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p>	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	<p>1.国防和外交的需要；</p> <p>2.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p> <p>3.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p> <p>4.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p> <p>5.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p>	<p>1.审查、确定征收项目；</p> <p>2.组织预评估；</p> <p>3.拟定、公布征收补偿方案；</p> <p>4.认定处理无证房屋，筹备补偿费用；</p> <p>5.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p> <p>6.房屋调查登记；</p> <p>7.确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p>	<p>设区的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四、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试行)**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认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p>	<p>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46号修改）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b>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p> <p>（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p> <p>（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p> <p>（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建筑专业不少于3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p> <p>承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还应当具有主持过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或者100米以上建筑工程结构专业设计的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p> <p>（四）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p> <p>（五）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p> <p><b>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b></p> <p>（一）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p> <p>（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p> <p>（三）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3人，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专门从事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4人。</p> <p>（四）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p> <p>（五）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p>	<p>1.受理：4个工作日；</p> <p>2.审查：12个工作日；</p> <p>3.决定：1个工作日；</p> <p>4.文书制作：1个工作日。</p>	<p>1.审查人员汇总表；</p> <p>2.施工图审查人员概况表；</p> <p>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申报单位概况表。</p>	18个工作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2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房屋面积管理)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进行房产预测绘。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非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对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实行备案(房屋面积管理)。	1.当事人提交房产测绘成果资料; 2.对符合规划、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规定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予以备案。	1.营业执照; 2.单位委托书; 3.土地权属证书; 4.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 4.房产预测绘报告; 5.测绘委托合同。	7个工作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楼盘表建立)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6号)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新建商品房实行现售的,应在办理商品销售备案前完成楼盘表建立;存量房未建立楼盘表的,应补建楼盘表。	1.当事人提交房产测绘成果资料; 2.对符合规划、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规定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予以备案。	1.营业执照; 2.单位委托书; 3.土地权属证书; 4.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 4.房产预测绘报告; 5.测绘委托合同。	7个工作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房产信息查询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法发	住建部门依据房屋权利人(商品房购房人、房屋产权人)申请查询房产信息,出具查询证明。	1.房屋权利人评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查询; 2.出具查询证明。	房屋权利人身份证明。	即办件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2004]1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2013]31号)					
5	房产预查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建办房[2015]45号)	按照司法部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决定书、协助查封通知书办理房屋预查封。	按照司法部门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	司法部门法律文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即办件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6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应完成房产测绘。非商品房房产测绘参照办理。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实行备案管理。	1.当事人提交房产测绘成果资料; 2.对符合规划、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规定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予以备案。	1.营业执照; 2.单位委托书; 3.土地权属证书; 4.符合规划的相关材料; 5.符合工程建设的相关材料; 6.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书; 7.房屋地址批准文件; 8.房产预测绘报告; 9.测绘委托合同; 10.房屋预实测对照表和实地查看表。	7个工作日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7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八条</p>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7号修订）第九条</p> <p>《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0年1月12日河北省政府批准，2018年10月8日河北省政府令〔2018〕第4号修正）第十一条</p>	<p>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档案专项验收资料查验，重点查验事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系统、完整，全面反映工程建设活动和工程实际状况；</li> <li>2.工程档案是否已整理立卷，立卷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的规定；</li> <li>3.竣工图的绘制方法、图式及规格等是否符合专业技术要求，图面是否整洁，盖有竣工图章；</li> <li>4.文件的形成、来源是否符合实际。要求单位或个人签章的文件，其签章手续是否完备；</li> <li>5.文件的材质、幅面、书写、绘图、用墨、托裱等是否符合要求；</li> <li>6.电子档案格式、载体等是否符合要求；</li> <li>7.声像档案内容、质量、格式是否符合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前业务指导（主动告知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归集、整理、验收、移交的内容、标准等事项）。</li> <li>2.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所在地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有关申请文件（建设单位上传填报的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申请表、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移交说明书和相关资料、文件等）。</li> <li>3.所在地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事项申请及申报材料推送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li> <li>4.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3个工作日）。经查验资料符合要求的，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出具《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认可书》予以通过；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依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河北省建筑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资料查验）。</li> <li>5.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工程建设项目档案（依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和竣工联合验收新产生档案一并移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立项文件，建设用地、拆迁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开工审批文件，工程造价文件，工程建设基本信息。</li> <li>2.监理文件：监理管理文件、进度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造价控制文件、工期管理文件、监理验收文件。</li> <li>3.施工文件：施工管理文件、施工技术文件、进度造价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施工验收文件。</li> <li>4.项目竣工图。</li> <li>5.工程竣工验收文件：验收文件与备案文件、工程声像资料。</li> </ol>	3个工作日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  
(试行)**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给付事项	法定依据	给付条件	给付材料	给付数额	给付方式	给付程序及办理时限
1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2014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第709号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施行）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p> <p>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p> <p>《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租赁或者购买一套保障性住房，或者申请住房租赁补贴。</p>	<p>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当地户籍或者在当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达到规定年限的外来务工人员；</p> <p>（二）家庭财产总额及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不超过当地规定的财产限额及收入线标准；</p> <p>（三）在当地无任何形式的住宅建设用地或者无自有住房，或者虽有自有住房，但住房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住房保障面积标准；</p> <p>（四）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时未在当地和国内其他地区享受住房保障；</p> <p>（五）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身份证、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原则上按照当地住房租赁市场平均租金与申请家庭对应的公租房租金的差值确定。</p>	<p>货币支付</p>	<p>给付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城镇家庭申请住房补贴；</li> <li>2.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li> <li>3.公示；</li> <li>4.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发放补贴。</li> </ol> <p>办理时限：不超过90日。</p>

**六、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  
(试行)**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强制事项	法定依据	适用条件	强制方式	强制权限	适用不予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邮政条例〉等8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7月25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建筑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有关企业和个人在建筑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	查封、扣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 2.采用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 3.当事人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对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进行查封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建设工程抗震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五）查封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涉嫌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	查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七、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试行)**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试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类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2.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3.企业的市场行为；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省级单独实施， 市县 住建、城管部门 可以和行政审批局联合抽查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否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是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否
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否
6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五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是否存在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以注册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执业范围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规定在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是否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是否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是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8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建筑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9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一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12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款文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3	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等方式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14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的安全管理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是
1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现场检查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6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否
17	燃气、供热监督检查	燃气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是否符合燃气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罐、站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燃气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否
18		县级以上城市供热监督检查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四条。	是否符合供热企业经营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技术力量是否达到相关标准；是否存在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执行了国家有关供热方面的强制性标准及规章制度等。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9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是否符合经审查的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	否
20	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条；《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是否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所要求的各项条件和标准；设施、设备、人员、注册资本、安全制度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否
2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三条。	是否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是否有与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其他有关内容。	现场检查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2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水质是否达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否
23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否
2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四十四条。	城市污水运营单位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市防汛工作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落实及具体实施情况；排水许可资料归档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排水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是否经过市、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否
2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挖掘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市政主管部门	否
27	对已建成运行的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运行管理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8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后的监督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條。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技术检查等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县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否
29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第五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标准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是
30	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六条。	是否取得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砍伐树木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移植树木是否确保移植成活率。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31	房地产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房地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跟踪督办；案卷审查；投诉处理；年度报表审查；备案审查。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3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否
33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项目经理是否依法履职；是否存在超范围承揽工程行为；实名制是否落实到位。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34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河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城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否
3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开展管理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否
36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为职工设立、转移、封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执行情况；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是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子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37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38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对在建建筑工程相关建设实施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
3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否